

证券代码：600277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代码：122332

证券简称：亿利能源  
债券简称：12 亿利 01  
债券简称：12 亿利 02  
债券简称：14 亿利 01

公告编号：2015-112

#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集中供热(汽)中心项目 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新泰市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集中供热（汽）项目
- 投资规模：根据规划园区用汽量约为 500T/H，依据园区企业用热（汽）需求分期建设供热（汽）中心，项目一期建设 2\*35T/H、蒸汽压力为 1.6Mpa 集中供汽项目，投资约 1.5 亿元；项目二期依园区发展规划拟建设 430T/H 项目，投资约 4.5 亿元（可研报告编制完成后，数据以可研报告为准）。
- 项目建设时间及周期：在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允许施工的承诺函下达 15 个工作日内开始开工建设，建设周期为 10 个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协议履行对本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但在未来几年，将对提升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园区内用汽企业用汽量调整风险；后续项目推进不确定风险（详见公告第三部分）。

近日，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亿利洁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能科技”或“乙方”）与山东省新泰市楼德镇人民政府（以下或称“甲方”）签订的《新泰市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集中供热（汽）中心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现将本协议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协议主要内容

### （一）协议各方

甲方：新泰市楼德镇人民政府

乙方：亿利洁能科技有限公司

### （二）项目名称

新泰市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集中供热（汽）项目

### （三）项目投资规模

根据甲方规划园区用汽量约为 500T/H，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园区企业用热（汽）需求分期建设供热（汽）中心，项目一期建设 2\*35T/H、蒸汽压力为 1.6Mpa 集中供汽项目，投资约 1.5 亿元；项目二期依园区发展规划拟建设 430T/H 项目，投资约 4.5 亿元（可研报告编制完成后，数据以可研报告为准）。

### （四）项目建设时间及周期

乙方在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允许施工的承诺函下达 15 个工作日内开始开工建设，建设周期为 10 个月。

### （五）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 1、甲方主要的权利义务

甲方协助乙方落实应享受的国家及各级政府优惠政策，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为乙方创造良好的建设环境和生产经营环境，并协助乙方办理各项政府审批手续。

甲方将园区内基础设施沿道路布设的相关准确基础资料，提供给乙方使用；负责提供净地供乙方使用，地上附属物补偿由甲方负责协调，产生的补偿费用由乙方承担；负责协调乙方在项目管网铺设过程中管网的过路、过桥、过界等问题处理，各项补偿费用由乙方负责；负责协调项目的通路、通电、通讯、通给水、通排水、通燃气六通工程基础设施配套，按乙方基本需求配套接至乙方厂区红线位置处。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建项目的工商登记、规划、设计等进行审查、监督、检查和指导；在项目立项、工商注册、建设规划、施工许可、纳税申报等方面实行全程跟踪服务，并制止一切乱收费。

新泰市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供热采取市场化运作模式，甲方保证乙方为园区内唯一集中工业供热企业并特许经营 30 年，保证双方签约后不再引进其他供热企业。甲方承诺在乙方具备正式、正常供热（汽）条件后，立即切断原供热来源，

接入乙方案网，园区内所有企业用热（汽）由乙方集中供应（生产工艺余热企业：余热可自用，可与乙方协商提供给乙方，不可外供园区内其他任何企业）。

甲方负责协调有关物价、市政部门参照山东省供热相关规定和新泰市周边县区供热企业惯例，考虑微煤雾化项目投资较大和运营成本较高的实际情况，适度调整供汽价格，并制定本项目管网接口费，具体价格由物价局核准，并协助乙方按此标准执行。

## 2、乙方主要的权利义务

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项目的建设，不得无故拖延项目建设。

乙方应依法办理工商登记、银行开户、可研报告编制、环评审批、安评审批、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准建许可等相关手续；自签订投资协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公司注册成立等手续办理，尽快完成可研报告编制以及平面图、效果图。

乙方在项目开工建设前，需将厂区平面布置图、施工设计图、大门、厂房、办公楼和院墙等建筑物效果图及园区内管网规划设计、施工方式报甲方审核，上述项目建设必须符合园区的总体规划，必须按照有关部门审定的图纸进行建设。

乙方在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做到照章纳税，守法经营；同时，必须遵守园区的管理规定，服从甲方正常的调度和管理；与用热（汽）单位订立的合同中应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并及时将合同送至甲方相关部门备案，同时向甲方交存一份合同副本。

乙方应按照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以及相关规定，负责供热（汽）设施运行、维修及更新，必要时（发生自然灾害、重大安全事故等）乙方应对地下供汽管网进行安全质量评估，并将设施运行状况报告甲方。乙方有普遍服务和持续经营义务，且必须建设备用锅炉并留足备用的热（汽）源。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决定中断供汽、解散、歇业。

乙方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必须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三废”排放及扬尘治理必须达到国家和当地排放标准；必须进行项目安全预评价及安全生产条件论证，并严格按照《安全评估报告》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乙方必须满足新泰市循环经济产业区用户的用热（汽）需要；负责新泰市循环经济示范园内蒸汽管网建设，路桥工程恢复等由乙方承担建设，应做好管网维护保养、确保安全运行。

在乙方具备供热条件前,由甲方投资建设管网供应现运行企业。待乙方具备供热条件,乙方根据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协商收购甲方投资管网。

#### (六) 违约责任

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期开工建设的,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因乙方原因致使项目停建、缓建或不能如期供汽的,影响对经营范围内企业及居民供热(汽)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并严格保密,不得泄漏给其他方。否则,违约方须赔偿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七)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在协议履约地法院提起诉讼。

###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协议履行对本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但对未来几年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2、后续项目的执行需要根据园区业务发展规划及发展进度经双方确认后执行,收益需根据项目进展程度逐步体现。

3、履行该协议将使公司在微煤雾化热力项目上的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提高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向产融网一体化的清洁高效热能投资和运营商的转型。

4、该协议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为协议的履行对对方形成依赖。

### 三、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1、项目收入主要与用汽量的大小相关。若园区内用汽企业受宏观经济或者行业发展的影响,调整用汽需求量,则项目收入将受到影响。

2、项目二期建设将依据依园区发展规划而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新泰市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集中供热(汽)中心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2日